**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项目名称：福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三期）项目**

**备案编号：A-ZYGHJ-GK-202112-B1287-RWZB**

**招标编号：[350100]RWZB[GK]2021049**

**采购人：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28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9](#_Toc635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_Toc25236)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4](#_Toc26827)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56](#_Toc1314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83](#_Toc3149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_Toc740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A-ZYGHJ-GK-202112-B1287-RWZB。

2、招标编号：[350100]RWZB[GK]2021049。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不适用。节能产品，适用于（所有合同包或品目号），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所有合同包或品目号），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所有合同包或品目号）。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适用于（所有合同包或品目号）。监狱企业，适用于（所有合同包或品目号）。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所有合同包或品目号）。信用记录，（所有合同包或品目号），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即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其他资格要求 | 合同包1接受两个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无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资格承诺函 |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四、其他事项”附件）的，无需再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即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①本项目合同包2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④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声明函须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合同包2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包：3**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即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资格承诺函 |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四、其他事项”附件）的，无需再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①本项目合同包3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④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声明函须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合同包3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的合同包有：合同包1。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4号楼5至8楼

联系方法：程女士13960821655

13、代理机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15层

联系方法：郑婷婷、余燕香、温靖0591-87542269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三期项目工程建设 | 否 | 1（个） | 8,417,200.0000 | | | | | | 8417200 | 0 |
| 2 | |  |  |  |  |  | | --- | --- | --- | --- | --- | | 2-1 |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三期项目工程监理 | 否 | 1（个） | 163,400.0000 | | | | | | 163400 | 0 |
| 3 | |  |  |  |  |  | | --- | --- | --- | --- | --- | | 3-1 |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三期项目系统测试、安全测评和密码评估 | 否 | 1（个） | 245,200.0000 | | | | | | 245200 | 0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0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0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0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2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3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2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3中标人数为1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州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其他：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 1.5%；100～5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标准:0.8%；500～10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标准:0.45%。2）收取方式：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转账等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 公司帐户：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鼓楼支行；开户名称：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账 号：100028500520010001 。3）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邮箱：fjrwzb@163.com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无效”条款）：①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5项号规定的；②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6项号规定进行密封及其标记；③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13项号中规定的情形的；④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2投标无效规定的；⑤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10.5、10.6、10.8、10.9、10.12条款中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⑥出现第四章“一、资格审查”与“二、评标”中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⑦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投标无效规定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的情形；⑧出现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5）在招标文件中，一般资格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上一年度”是指2021年度，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尚未进行2021年度财务审计的投标人，可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或提供资格承诺函。（本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条款为准）。6）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要求，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7）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条款为准）。8）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对本项目成功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为质疑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成功报名之日。】** |
| 备注 |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条款详见《关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文件规定。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即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无 |
| 其他资格要求 | 合同包1接受两个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资格承诺函 |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四、其他事项”附件）的，无需再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即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①本项目合同包2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④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声明函须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合同包2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包：3**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即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资格承诺函 |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四、其他事项”附件）的，无需再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①本项目合同包3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④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声明函须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合同包3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 **明细** |
| --- |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包：2**

| **明细** |
| --- |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包：3**

| **明细** |
| --- |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按照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商务条件”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其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条款为准） |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2  
包一般情形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按照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商务条件”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其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条款为准） |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3  
包一般情形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按照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商务条件”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其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条款为准） |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6%；工程项目为3%；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2%（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以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按规定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诚实响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章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5、本项目合同包1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响应情况 | 18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的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投标人所投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8分；其中以“★”标示的内容（共9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投标无效；其他内容（按末级序号计共12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
| 2、现状分析 | 2 | 根据投标人对福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的现状分析（包括对市本级和下辖各区县现有的不动产登记与交易各相关信息系统构成、部署情况及存在问题的认识和理解程度)进行评分，现状描述及存在问题分析全面、详尽、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现状描述及存在问题分析较为全面详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5分；现状描述及存在问题分析简单、片面、仅部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目的不得分。 |
| 3、总体设计方案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重点考察平台总体框架设计、网络拓扑设计、业务架构设计）进行评分，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的2分；方案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1.5分；方案不全面，实施性、合理化、可行性一般的1分；未提供的本项目不得分。 |
| 4、不动产登记辅助智能化审批子系统--不动产事项与审核标准梳理与制定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辅助智能化审批子系统中不动产事项与审核标准梳理与制定方案(重点考察业务事项标准梳理、智能化辅助审核规则梳理)进行评分，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的2分；方案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1.5分；方案不全面，实施性、合理化、可行性一般的1分；未提供的本项目不得分。 |
| 5、不动产登记辅助智能化审批子系统--智能化辅助审批引擎 | 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辅助智能化审批子系统中智能化辅助审批引擎建设方案(重点考察业务事项库、审核规则库、业务知识库与例外人员库、智能核验服务、智能计时、智能计税计费、智能提醒与推送、智能化辅助审批报告功能建设方案 )进行评分，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的1分；方案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0.75分；方案不全面，实施性、合理化、可行性一般的0.5分；未提供的本项目不得分。 |
| 6、不动产登记辅助智能化审批子系统--智能化辅助审批业务办理 | 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辅助智能化审批子系统中智能化辅助审批业务办理建设方案(重点考察智能化业务流程分析、智能预审、智能受理、智能审核、智能登簿、智能退补件、智能缮证、发证管理、智能公告、业务办理配套功能建设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的1分；方案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0.75分；方案不全面，实施性、合理化、可行性一般的0.5分；未提供的本项目不得分。 |
| 7、不动产登记辅助智能化审批子系统--业务办理质量管理 | 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辅助智能化审批子系统中业务办理质量管理建设方案(重点考察质检机制建立、质检模式设置、质检范围管理、质检要素管理和质检结果管理建设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的1分；方案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0.75分；方案不全面，实施性、合理化、可行性一般的0.5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目不得分。 |
| 8、不动产登记辅助智能化审批子系统--业务办理查询与统计 | 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动产登记辅助智能化审批子系统中业务办理查询与统计建设方案(重点考察业务办理查询、业务办理统计、自定义统计、查询统计应用服务建设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的1分；方案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0.75分；方案不全面，实施性、合理化、可行性一般的0.5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目不得分。 |
| 9、不动产交易子系统--新建商品房网签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不动产交易子系统中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建设方案(重点考察合同模板管理、合同签约、合同审核、合同电子签章、合同撤销申请、合同跟踪、预告登记申请、竣工结算建设方案)，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的2分；方案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1.5分；方案不全面，实施性、合理化、可行性一般的1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目不得分。 |
| 10、不动产交易子系统--存量房网签备案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不动产交易子系统中存量房网签备案建设方案(重点考察房源核验公示、资格申报审查、电子签名、网上签订合同、水电气网络联办、注销网上签约合同、网上登记申请建设方案)，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的2分；方案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1.5分；方案不全面，实施性、合理化、可行性一般的1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目不得分。 |
| 11、不动产交易子系统--统计分析与信息发布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不动产交易子系统中统计分析与信息发布建设方案(重点考察商品房销售公示、存量房房源公示、诚信记录公示、查询功能、统计功能、发布各类公示、从业主体信息统计建设方案)，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的2分；方案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1.5分；方案不全面，实施性、合理化、可行性一般的1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目不得分。 |
| 12、不动产交易子系统--测绘与权调成果管理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不动产交易子系统中测绘与权调成果管理建设方案(重点考察测绘业务流程化管理、测绘成果数据管理、测绘成果数据应用、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数据同步)，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的2分；方案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1.5分；方案不全面，实施性、合理化、可行性一般的1分；未提供的本项目不得分。 |
| 13、不动产登记“一证一码”子系统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不动产登记“一证一码”子系统建设方案(重点考察在办业务二维码查询、登记成果二维码查询、应用辅助服务建设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的2分；方案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1.5分；方案不全面，实施性、合理化、可行性一般的1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目不得分。 |
| 14、“区块链+不动产”子系统--不动产登记电子档案管理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区块链+不动产”子系统中不动产登记电子档案管理建设方案(重点考察电子档案归档、电子档案整理、电子档案利用建设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的2分；方案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1.5分；方案不全面，实施性、合理化、可行性一般的1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目不得分。 |
| 15、“区块链+不动产”子系统--链上数据应用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区块链+不动产”子系统中链上数据应用建设方案(重点考察数据核验、数据溯源、信息共享、公众查询以及链上数据统计建设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的2分；方案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1.5分；方案不全面，实施性、合理化、可行性一般的1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目不得分。 |
| 16、不动产登记安全态势感知子系统--态势感知数据展示模块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不动产登记安全态势感知子系统中态势感知数据展示模块建设方案(重点考察统一工作门户建设、可视化大屏首页、业务类综合展示分析、安全类综合展示分析建设方案)，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的2分；方案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1.5分；方案不全面，实施性、合理化、可行性一般的1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目不得分。 |
| 17、相关系统对接—自然资源部门对接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自然资源部门对接建设方案(重点考察与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核查系统、福建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福建省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管理平台、福州市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平台等对接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的2分；方案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1.5分；方案不全面，实施性、合理化、可行性一般的1分；未提供的本项目不得分。 |
| 18、相关系统对接—外部门系统对接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外部门系统对接建设方案(重点考察系统对接清单的完整程度，以及与各系统对接方案，包括闽政通、省政务“好差评”系统、税务征管系统等)进行评分，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的2分；方案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1.5分；方案不全面，实施性、合理化、可行性一般的1分；未提供的本项目不得分。 |
| 19、不动产登记对外共享与公共服务接口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接口类型规范、对外开放接口建设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的2分；内容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1.5分；内容不全面，实施性、合理化、可行性一般的1分；未提供的本项目不得分。 |
| 20、系统演示（要求以系统或系统原型进行演示） | 2 | 根据投标人对业务构建子系统（需基于B/S架构）以下功能的演示情况进行评分（要求投标人以一手房转移登记为例进行演示）:1）一手房转移登记业务流程搭建（考察是否能自定义业务流程节点，包含受理、审核、登簿节点）；2）一手房转移登记业务规则设立（考察是否能自定义将业务逻辑规则绑定在一手房业务中）；3）一手房转移登记业务表单定制功能（考察是否能快速自定义表单内容，通过可视化方式展现表单的模型）。  提供系统演示的：以上项目全部演示并满足要求的得2分；提供系统原型演示的：以上项目全部演示并满足要求的得1分；无演示或以PPT/录屏等其他形式演示或演示不满足要求的均不得分。 |
| 2 | 根据投标人对相关接口服务开发中的不动产统一服务管理模块以下功能的演示情况进行评分：1）服务的认证管理；2）服务注册管理；3）用户管理；4）用户权限管理。（主要考察自然资源部门相关业务系统及福州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对接接口服务管理）  提供系统演示的：以上项目全部演示并满足要求的得2分；提供系统原型演示的：以上项目全部演示并满足要求的得1分；无演示或以PPT/录屏等其他形式演示或演示不满足要求的均不得分。 |
| 2 | 根据投标人对以下4类高频不动产登记业务智能审查要点配置的演示情况进行评分：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2）抵押权首次登记；3）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4）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业务。  提供系统演示的：以上4个高频业务全部演示且满足要求的得2分；提供系统原型演示的：以上4个高频业务全部演示且满足要求的得1分；无演示或以PPT/录屏等其他形式演示或演示不满足要求的均不得分。 |
| 2 | 根据投标人以一手房转移登记为例，对以下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功能的演示情况进行评分（要求基于业主方提供的样例数据）：1）在楼盘表上选定拟办理不动产单元；2）智能化辅助审批模块自动判定该选定单元的登记状态，如：预告、查封、抵押、异议、存在共有情形、需补充权籍信息等；3）判定该单元登记状态后，系统自动给予不同的业务限制或业务提示。要求演示系统能清晰展示上述登记状态下的界面反应，要求演示讲解人清晰说明系统判定规则及对应依据。  提供系统演示的：以上项目全部演示并满足要求的得2分；提供系统原型演示的：以上项目全部演示并满足要求的得1分；无演示或以PPT/录屏等其他形式演示或演示不满足要求的均不得分。 |
| 2 | 根据投标人以二手房转移登记（买卖）为例，对不动产登记业务受理环节智能化辅助审批模块通过充分应用政务信息共享，辅助受理人员判定业务受理资格的以下功能的演示情况进行评分（要求基于业主方提供的样例数据）：1）申请人身份核验（核验内容包括是否为不动产权利人、婚姻状态、是否存在共有人、是否为失信人员等）；2）申请资料真实性核验（不动产权属证明核验、交易合同校验、家庭成员信息核验、婚姻证明资料核验等）；3）不动产状态核验（存在限制登记情形、需补充权籍信息等） 要求演示系统能清晰展示上述登记状态下的界面反应，要求演示讲解人清晰说明系统判定规则及对应依据。提供系统演示的：以上项目全部演示并满足要求的得2分；  提供系统原型演示的：以上项目全部演示并满足要求的得1分；无演示或以PPT/录屏等其他形式演示或演示不满足要求的均不得分。 |
| 2 | 根据投标人对“一证一码”子系统利用移动端“扫一扫”实现以下功能的演示情况（要求基于业主方提供的样例数据）进行评分：：1）手机扫描二维码展示宗地图、房产分户图；2）手机扫描二维码展示不动产权信息及权利情况；3）手机扫描二维码展示不动产单元的登记业务全生命周期。  提供系统演示的：以上项目全部演示并满足要求的得2分；提供系统原型演示的：以上项目全部演示并满足要求的得1分；无演示或以PPT/录屏等其他形式演示或演示不满足要求的均不得分。 |
| 21、检测报告 | 1 | (1)投标人承建的地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经过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测试，性能达到“通过接口访问默认影像图时，300在线用户影像显示和影像平移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1.3秒，30并发用户影像显示和影像平移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1.5秒”要求的得1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不能满足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 | (2)投标人承建的地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经过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测试，性能达到“通过接口访问矢量数据时(约2000节点)，300在线用户矢量显示和矢量平移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1.3秒，30并发用户矢量显示和矢量平移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0.7秒”要求的1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不能满足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2、项目实施与运维服务方案 | 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进度管理、质量保证、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的1分；方案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0.75分；方案不全面，实施性、合理化、可行性一般的0.5分；未提供的本项目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企业综合实力 | 1 | 投标人具有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证书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1 | 投标人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1 | 投标人具有甲级测绘资质（范围须包含：界限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2、业绩 | 3 | 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独立完成过不动产登记交易一体化项目的有效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3分。【有效业绩须提供中标或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或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者本项业绩不得分。（满分3分） |
| 2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独立完成过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相关案例项目，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2分【有效业绩须提供中标或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或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者本项业绩不得分。（满分2分） |
| 3、获得荣誉 | 3 | 投标人2015年以来信息化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化应用成果奖，每个得0.5分，满分3分。(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满分3分） |
| 4、研发和创新能力 | 3 |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软件评测中心评测通过的不动产登记相关软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3 |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管理平台著作权、档案管理信息系统著作权、不动产登记辅助智能化审批著作权、“区块链+不动产登记”管理著作权、不动产交易管理著作权、不动产登记“一证一码”著作权，每提供一个的得0.5分，满分3分。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5、实施团队 | 2 |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地理信息类相关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系统分析师及数据库管理员认证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满分2分） |
| 1 | 项目负责人曾获得科技进步奖、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的，每项得0.5分，最高1分。（提供相关奖项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3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中（不含项目经理负责人），具有：（1）高级系统架构师、（2）城市规划高级工程师、（3）注册测绘师、（4）软件设计师、(5)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6）售后服务管理师，同时具有以上6项的得3分；同时具有以上5项的得2分；同时具有以上4项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同一人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
| 6.售后服务 | 2 | 投标人承诺项目期间必须有至少10人驻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至少10人驻场3年后期服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 6 |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故本项目不再执行此项评审优惠政策。**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7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响应情况 | 30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逐项应标情况是否正偏离与负偏离进行评分，投标人全部响应“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各项技术规格要求的（共20项），得满分30分；有负偏离情况的，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
| 2、进度控制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的方法和具体措施，由评委根据优劣情况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比较科学、比较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内容不够科学、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3、变更控制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变更控制的方法和具体措施，由评委根据优劣情况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比较科学、比较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内容不够科学、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4、质量控制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的方法和具体措施，由评委根据优劣情况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比较科学、比较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内容不够科学、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5、投资控制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资控制的方法和具体措施，由评委根据优劣情况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比较科学、比较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内容不够科学、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6、合同和信息管理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合同和信息管理的方法和具体措施，由评委根据优劣情况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比较科学、比较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内容不够科学、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7、安全管理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的方法、措施的优劣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比较科学、比较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内容不够科学、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8、项目文档管理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文档管理方法、措施的优劣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比较科学、比较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内容不够科学、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9、组织协调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协调的合理化建议及具体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比较科学、比较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内容不够科学、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10、各阶段监理工作方法、措施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阶段监理工作方法、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比较科学、比较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内容不够科学、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11.监理工作制度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制度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2分，方案比较科学、比较合理的得1分，方案一般，内容不够科学、合理的得0.5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12、技术水平与能力 | 2 | 12.1根据投标人对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三期）项目 数据架构的认识、理解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内容完整、详细的得2分，提供内容较完整得1分，提供内容不完整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12.2根据投标人对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三期）项目 应用架构的认识、理解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内容完整、详细的得2分，提供内容较完整得1分，提供内容不完整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12.3根据投标人对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三期）项目 技术架构的认识、理解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内容完整、详细的得2分，提供内容较完整得1分，提供内容不完整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3、项目团队 | 3 | 13.1投标人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持有以下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系统监理师）；  (2)IT服务项目经理（ITSS）证书；  (3)ITIL4认证证书（IT服务与管理专家）。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在投标单位缴交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13.1评分项至13.2评分项中所有人员不重复得分。 |
| 2 | 13.2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团队单一成员同时持有以下证书，每提供1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  (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系统监理师）；  (2) IT服务项目工程师（ITSS）证书。  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在投标单位缴交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13.1评分项至13.2评分项中所有人员不重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投标人实力 | 1 | 1.1投标人持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证书》的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3 | 1.2投标人获得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以上证书的认证覆盖范围须包含但不限于：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咨询】，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且附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 |
| 3 | 1.3（1）投标人具有软件工程监理软件且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计算机网络工程监理管理软件且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大数据工程监理管理软件且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  注：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著作权人须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
| 3 | 1.4（1）投标人具有软件代码深度检测工具软件且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与风险评估系统且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安全测评平台软件且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  注：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著作权人须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
| 3 | 1.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原服务单位出具的能说明服务单位对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持肯定、满意态度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信息化项目监理合同复印件、终验意见、原服务单位评价满意证明文本复印件、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核实，否则不得分。注：评分项1.5、2.1、2.2的项目不重复得分。 |
| 2、业绩 | 3 | 2.1根据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独立承接并与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和得分。注：评分项1.5、2.1、2.2的项目不重复得分。 |
| 3 | 2.2投标人拟派出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供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应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经三方（建设方、承建方、监理方）盖章的文档复印件（体现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和得分。【监理工程师需为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方可得分】  注：评分项1.5、2.1、2.2的项目不重复得分。 |
| 3、承诺 | 1 |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间不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得1分。注：需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 6.4 |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3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故本项目不再执行此项评审优惠政策。**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0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响应情况 | 31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逐项应标情况是否正偏离与负偏离进行评分，投标人全部响应“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各项技术规格要求的（共62项）得31分；有负偏离情况的，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
| 2、项目实施方案 | 3 | 2-1提供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功能性测试方案，内容涵盖各本项目检测指标要求，由评委评分，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简单不完整、且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3 | 2-2提供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性能效率测试方案，内容涵盖各本项目检测指标要求，由评委评分，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简单不完整、且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3 | 2-3提供方提供的软件产品综合测试方案，内容涵盖各本项目检测指标要求，由评委评分，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简单不完整、且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3 | 2-4提供方提供的安全等保测评方案，内容涵盖各检测指标项目，由评委根据以下标准评分：方案描述完整、内容详细且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描述较为完整、内容不够详细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2分；方案描述不完整、内容仅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3 | 2-5提供方提供的安全漏洞扫描测试方案，内容涵盖各检测指标项目，由评委根据以下标准评分：方案描述完整、内容详细且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描述较为完整、内容不够详细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2分；方案描述不完整、内容仅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3 | 2-6提供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测试方案、计算机网络检测方案、数字线缆检测方案、计算机中心机房/场地检测方案、安防监控系统检测方案，内容涵盖各本项目检测指标项目，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描述完整、内容详细且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描述较为完整、内容不够详细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2分；方案描述不完整、内容仅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3、性能检测仪器配备情况 | 3 | 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性能检测仪器设备、数字线缆性能检测仪器设备、网络性能检测仪器设备的先进性由评委进行评分，投标人完整提供以上测试工具的购置发票、有效的第三方机构校准证书(报告)的得3分, 设备的功能和性能特性说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
| 4、软件功能检测能力 | 2 | 软件产品功能性检测能力：《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25000.51-2016中5.3.1和《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GB/T25000.10-2016中4.3.2.1；全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要求或其他系列版本要求的得1分，其余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的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5、软件效率检测能力 | 2 | 软件产品性能效率检测项目：《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25000.51-2016中5.3.2和《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GB/T25000.10-2016中4.3.2.2；全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要求或其他系列版本要求的得1分，其余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的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6、软件信息安全性检测能力 | 2 | 信息安全性：《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25000.51-2016中5.3.6和《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GB/T25000.10-2016中4.3.2.6；全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要求或其他系列版本要求的得1分，其余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的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7、软件综合检测能力 | 2 | 软件测试综合检测能力：（1）.产品说明、（2）.用户文档集、（3）.功能性、（4）.性能效率、（5）.兼容性、（6）.易用性、（7）.可靠性、（8）.信息安全性、（9）.维护性、（10）.可移植性，《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25000.51-2016和《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GB/T25000.10-2016的要求；满足8项及以上要求的得2分，满足7个项及以下部分满足要求或其他系列版本要求的得1分，其余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的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相关证书 | 3 | 提供方人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范围覆盖“测试评估服务；网络安全技术服务”，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网站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否则该项不得分） |
| 2、相关业绩 | 3 | 根据各投标方提供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提供方所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的得1分，满分3分。 注：提供方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通过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采购合同文本须加盖提供方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评委将保留要求提供方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 |
| 3、业主满意度 | 2 | 根据各投标方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供的系统测试服务项目的业主满意度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主满意度证明材料（持肯定、满意态度的）的得1分，满分2分。 注：提供方需提供项目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业主满意度评价证明文本复印件(需加盖业主单位公章)、业主单位名、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核实，否则本项不得分。同一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证明材料不重复得分。 |
| 4、项目团队实力 | 3 | 4.1提供方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持有人力/人事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获得省/部级科技类三等奖及以上（含三等奖），同时持有的得3分,部分持有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注：4.1至4.6中的人员均须为不同人员，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
| 3 | 4.2提供方拟派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持有人力/人事部门颁发的计算机与软件专业的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同时持有的得3分,部分持有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注：4.1至4.6中的人员均须为不同人员，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
| 3 | 4.3提供方拟派出的项目质量负责人，获得省部级科技类三等奖及以上（含三等奖），持有“实验室高级管理岗位能力合格证书”，持有省级信息化类技术委员会委员专家证书，同时持有的得3分,部分持有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注：4.1至4.6中的人员均须为不同人员，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
| 3 | 4.4提供方拟派出的测试工程师，持有人力/人事部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证书（高级程序员）、持有“实验室技术负责人合格证书”、 持有“实验室授权签字人合格证书”，同时持有的得3分,部分持有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注：4.1至4.6中的人员均须为不同人员，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
| 2 | 4.5提供方拟派出的测试工程师，持有人力/人事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人力/人事部门颁发的软件测评师工程师证书，同时持有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注：4.1至4.6中的人员均须为不同人员，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
| 3 | 4.6提供方拟派出的质量管理员，持有“实验室认可内审员培训合格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内审员合格证书”、“实验室质量监督员合格证书”，同时持有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注：4.1至4.6中的人员均须为不同人员，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 6 |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次采购项目为福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三期）项目

合同包1：福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三期项目工程建设

合同包2：福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三期项目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合同包3：福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三期项目系统测试、安全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服务：根据数字福州有关的管理规定，对福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三期）项目进行系统测试、等保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为建设过程重点质量指标检测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2、投标人须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单个合同包为单位。

3、投标人应以包括产品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此项适用于合同包1）、调试及试运行（此项适用于合同包1）、验收、劳务、管理、劳保、维护、保险、利 润、税款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1、福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三期项目工程建设**

## （一）项目背景

不动产登记工作关系社会民生，关注度高。近年来，国家、省级、市级相关部门对不动产登记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群众对于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期望也越来越高。在“放管服”改革上，党中央、国务院也不断深化、提升要求，提出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等重大决策。

2018年8月，自然资源部下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60号），要求“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让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趟’”。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办理难问题，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工作。积极推行不动产登记、税务、交易“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全面实施一表申请、一次性受理等便民举措，实现从“多头找部门”、“多次办理”转变为“一个窗口”、“一次办成”，让企业和群众享受“一站式”便捷服务。

2019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要求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信息共享集成、流程集成或人员集成，进行全流程优化，压缩办理时间，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办理难问题，努力构建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体系。大力促进部门信息共享，打破“信息孤岛”，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信息平台网络运维环境+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041）号，要求：各地应积极稳妥地将当前主要部署在业务内网的审核（权籍调查成果审核除外）、登簿、缮证环节业务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不含空间图形数据），通过等保测评后逐步迁移部署到政务外网，并做好信息平台 与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或部门业务系统的对接。

2020年5月，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号），要求：在全面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基础上，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向更高层级发展，尽快建立集成、统一的网上“一窗受理”平台。通过网上“一窗受理”平台，与税收征管等系统无缝衔接，实现一次受理、自动分发、并行办理、依法衔接、一网通办，杜绝“进多站、跑多网”。

2020年新修订《档案法》第五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第三十五条规定：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并采取措施保障档案信息安全。第三十六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推进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等相互衔接。第三十七条规定：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2021年7月，自然资源部下发《关于修改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相关标准内容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1〕41号），明确了《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的修改内容，并要求各地按照上述修改后的相关标准，尽快升级改造不动产登记系统，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结构和内容，扩展不动产登记接入报文，升级报文生产程序，与国家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做好测试对接。

2019年3月，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闽建房〔2019〕1号），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落实城市 主体责任，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健全房屋交易管理机构，保障相关工作经费，全面推行房屋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健全完善房屋网签备案业务系统。各地要在现有房屋交易管理业务系统基础上，按照相关要求和数据标准，基于楼盘表进一步完善房屋网签备案业务功能，根据便民利民原则和"放管服”改革要求，明确相应业务流程和申请要件目录。要做好房屋网签备案与不动产登记等业务的有效衔接，相关业务实行"一 窗受理"、并联办理。强化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

2021年1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改进工作的通知》（闽政办发明电〔2021〕2 号），要求：推动省、市、县、乡、村五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颗粒度、基本编码、实施编码规则、事项类型、设立依据、申请材料、办事流程、业务经办流程、事项办理深度、承诺时限、表单格式、审查要点、办理条件、收费项目等15 个方面要素标准在全省范围内规范统一（简称“五级十五同”）。持续推进“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加强部门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由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统一反馈，实现“一件事一次办”。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电子文件不再以纸质形式归档和移交。

2021年6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9号），明确了登记财产的改革事项为：1、优化流程：实现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受理、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有线电视等业务联办；2、压减时间：通过进一步梳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清单，完善自检规则，精简审查材料，提升登记效率，将一般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减至3个工作日内；3、提升便利度：推行不动产网上登记、推行公开出让项目“交地即交证”。

为进一步响应相关部门对于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安排和部署，不断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办理难问题，让信息化建设更好地服务于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工作，提升全市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建设福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三期）。

## （二）建设目标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以“一件事一次办”为目标，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实行数据共享集成、流程环节集成、应用系统集成，努力实现不动产登记“零材料、零等待、零见面、零跑腿”，持续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感和获得感。构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业务从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归档到查询、税费缴纳及共享应用等的全生命周期平台。

纵向上，全市实现业务办理事项统一、不动产登记和交易平台统一，推行智能化辅助审批，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压缩办理时限；

横向上，支撑部门协同联办，一方面，依托大数据共享平台，建立集成统一的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平台，实现登记交易与纳税缴费融合办理；另一方面，延伸服务至金融机构、司法部门、水电气公共事业单位等，实现信息即时共享联办，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水平。

构建规则明晰、程序规范的房屋网签备案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全市房价调控与备案价格监测体系。引入区块链技术，完善不动产登记与交易数据归档管理与对外共享应用的安全保障机制，避免数据篡改与造假风险。构建具有主动防御能力的安全预警、监测、防护、响应和恢复技术防御架构，并通过多种可视化技术将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安全态势进行统一呈现，实现安全威胁风险的提前预判、及时发现和快速应对，为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的安全高效运行提供切实保障。

## （三）建设要求

本次项目成果的具体应用范围为福州市全市域，包含市本级和下辖全部县（市）区，技术路线选型要求：本次项目要求确保原有系统技术的延续性，充分利用云计算平台和原有系统的资源，继续采用主流的Java+Tomcat+ORACLE体系结构，支持跨平台、跨数据库应用，保证系统技术路线先进、可行、合理、成熟。

### ★1.不动产登记辅助智能化审批子系统

建设全市不动产登记辅助智能化审批子系统，面向企业群众，实现网上申请、智能审核、及时办结的全自助服务；面向业务人员，实现辅助审核、智能提醒，提质增效。系统通过梳理业务审核规则，利用信息化手段，将一部分简单的审查工作交给计算机完成，减轻登记人员压力，同时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保证登记合法化，减少登记错误，降低登记风险。对于简单的业务，可以达到系统自动审批、即时登簿办结的效果，实现主动靠前服务，推进“交房（地）即发证”；对于复杂业务，由计算机先解决可以自动审查的内容再结合人工复验，提高审核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压缩业务办理时限，提升办事群众满意度。系统包含以下功能模块：

##### (1)不动产事项与审核标准梳理与制定

梳理形成全市统一的不动产登记标准业务事项清单、不动产登记智能化辅助审批规则清单，规范全市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

##### (2)智能化辅助审批引擎

开发智能化辅助审批引擎，供业务办理各环节进行调用。引擎基于梳理的各项标准规范，建设业务事项库、审核规则库、业务知识库与例外人员库，并开发包含智能核验服务、智能计时、智能计税计费、智能提醒与推送、智能化辅助审批报告等的一系列智能化辅助审批功能。

##### (3)智能化辅助审批业务办理

不动产登记智能化辅助审批业务办理模块通过调用智能化辅助审批引擎，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全流程的智能化，可根据不同业务事项，通过业务构建功能模块（要求为B/S架构），配置全自动智能化审核流程或半自动辅助审核流程。实现系统智能预审、智能受理、智能审核、智能登簿、智能退补件、智能缮证、发证管理、智能公告以及派案管理、楼盘表管理等业务办理配套功能。

其中，业务构建模块支持可视化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构建、自定义不动产登记智能化相关业务规则、快速表单定制、敏捷业务搭建、多屏多端自适应的能力，能够快速构建高质量、可扩展的业务实例，降低开发及维护成本，提升交付效率，做到快速试用、快速上线。

##### (4)不动产登记增量数据汇交管理

根据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修订版）》进行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增量数据的汇交工作。福州市不动产登记成果数据向省厅汇交采用“web服务接入”方式实现，报文格式按照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修订版）》规定的“报文格式”执行。

##### (5)业务办理质量管理

面向登记机构质量管理人员，为各类登记业务提供统一质量管理，实现对在办理流程中的案卷质量进行实时监督和历史案卷的随机抽查、多次抽查比对等。包括质检机制建立、质检模式设置、质检范围管理、质检要素管理和质检结果管理等。

##### (6)不动产登记国家查核任务管理

面向登记机构，实现国家查核任务的接收、分派、结果反馈、异常预警等。

##### (7)业务办理查询与统计

面向业务办理人员提供办件进度、业务历史信息、楼盘表信息、房改信息、土地信息、档案信息、岗位分值等专题查询功能，辅助其业务办理，提高工作效率。面向登记机构管理人员提供窗口办理情况统计、抵押类业务数据统计、林权业务量统计、收费报表统计、税款统计、查询统计情况统计、工作量统计、发布统计、不动产登记工作统计、“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统计、当月案件统计、计件分值统计、开发项目查封情况统计等专题统计功能，并以固定格式报表输出，同时提供办理情况、网签情况、数据共享情况的自定义统计功能，满足登记机构管理人员的多维度综合查询与统计需求，为其全面了解本机构登记工作开展情况、制定和调整管理决策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 ★2.不动产交易子系统

建设全市不动产交易子系统，包含全市网签备案、房价调控、备案价格监测模块，实现房屋网签备案全市覆盖，构建规则明晰、程序规范的房屋网签备案业务流程，健全配套制度体系，统一房屋网签备案数据标准，提高数据质量，实现网签备案系统全国联网。

##### (1)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模块是房产市场分析的重要组成部分，功能包括：项目维护、项目审核、楼盘纳入可售管理、开盘管理、项目阶段维护、预售许可申请审批等。

##### (2)从业主体管理

从业主体管理模块主要是对从事房地产市场交易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资质进行备案，设置一定的入网标准和审批流程，保证使用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和存量房网签备案的用户质量。

##### (3)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

福州市新建商品房网上备案模块主要用于管理开发企业的商品房的预销售情况，开发企业的销售人员通过在网上和商品房的买主进行网上签约，将楼盘的预销售情况全面的开放给广大市民进行查看选购，避免暗箱操作，实现商品房预销售的公开、公平、公正。房地产开发企业须先办理预售许可证，之后才能进行网上销售签约操作。同时系统需要满足全市新建商品房网上备案的统一管理。其中功能模块包含合同模板管理、合同签约、合同审核、合同电子签章、合同撤销申请、合同跟踪、预告登记申请、竣工结算等。

##### (4)存量房网签备案

提供全市存量房网上备案的统一管理，规范房屋买卖经纪机构市场行为，为房屋买卖双方提供安全可靠的交易平台，功能模块包含房源核验公示、资格申报审查、电子签名、网上签订合同、水电气网络联办、注销网上签约合同、网上登记申请等。

##### (5)房屋网签价格监测与预警

通过汇集各类房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依据“一城一策”甚至“一区一策”的原则，为房地产市场动态指标设计阈值，通过检测各类指标的变化情况来监控全市各区域、各版块的房产动态发展情况，为政府监督、调控提供数据支持。功能模块包括房屋网签价格监测与预警、一手房网签价格监测专题、存量房网签价格监测专题。

##### (6)房屋网签备案数据汇交管理

按住建部的相关要求，对房屋网签备案数据按照其规定的标准进行日常汇交上报。

##### (7)统计分析与信息发布

把全市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的供应和交易情况，包括微观个案和宏观统计信息有选择性的向公众、政府部门及其它机构发布。其中功能模块包含商品房销售公示、存量房房源公示、诚信记录公示、查询功能、统计功能、发布各类公示、从业主体信息统计等。

##### (8)交易辅助应用服务

主要实现语音跟读服务和电子签章应用等。

##### (9)测绘与权调成果管理

1）测绘业务流程化管理：建设全市统一的测绘成果管理模块，推行测绘业务流程化管理，并通过对各类数据整合成果及增量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图、属、档一体化。

2）测绘成果数据管理：支持GIS空间数据基础管理功能和二、三维数据展示，无极缩放、不同比例尺图像查看等视图管理，同时可对所有物理数据进行管理和变更（切割、合并等）。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实现权籍测绘数据入库的自动化质量检查。

3）测绘成果数据应用：对测绘成果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导出等充分应用，并以各类不动产测绘成果数据为基础，通过图形浏览、编辑、查询、制图和分析等应用，为地籍管理、房产产权产籍登记管理、房改、拆迁、白蚁防治等各项房地产业务管理和分析决策服。

4）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数据同步：通过与不动产登记系统的数据同步，实现对不动产登记图文一体审核与登记发证业务的支撑。

### ★3.不动产登记“一证一码”子系统

延伸拓展登记信息网上查询服务，基于移动互联网，面向办事企业群众，提供不动产登记“一证一码”功能，通过应用辅助服务，基于人脸识别认证，通过“扫一扫”功能，扫描受理回执和不动产权二维码，随时随地掌握办理不动产登记办理进度、缴纳非税和查验不动产权证书的登记信息。包括扫码查询业务办理进度、扫码查缴税费、扫码查询水、电、气过户信息、扫码查看附图（宗地图、分户图）、扫码定位空间位置、扫码查验不动产状况、扫码查看电子登记簿、扫码查看不动产登记生命周期、扫码查看不动产登记资料并生成查房证明等。

### ★4.“区块链+不动产”子系统

依托福州市大数据委建设的区块链，结合不动产登记领域的应用需求，通过建设覆盖全市范围的区块链+不动产子系统，将部分关键的不动产登记电子档案信息与电子档案查询行为进行上链存证，并基于链上数据实现不动产信息核验、溯源、共享、查询等多类应用。利用区域链的加密、分布式存储、防篡改特性，上链后的数据全程留痕，每一步的变化都用时间戳记录下来，防止数据的篡改或造假，为清晰界定责任提供有效的电子证据，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归档与对外共享应用环节的信息化水平及数据应用安全保障机制。包括：

##### (1)标准规范梳理制定

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编制《福州市不动产登记电子文件归档标准规范》与《福州市不动产登记数据上链与应用规范》，明确各登记事项电子档案的归档标准、不动产登记电子档案信息的上链规范型以及链上数据应用规范，促进全市增量不动产登记信息规范化归档、上链与应用。

##### (2)不动产登记电子档案管理

不动产登记电子档案管理为不动产登记数据规范化上链的前置环节。随着福州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的深入推进，登记过程中获取的和形成的相关材料越来越多地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存在，传统的纸质档案管理模式已不能满足当前登记资料的归档管理需求。本项目根据近年来各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建设覆盖福州市全市的不动产登记电子档案管理功能模块，主要包含电子档案归档、电子档案整理、电子档案利用等。

##### (3)不动产登记电子档案数据上链

本项目拟选取以下几类关键的不动产登记电子档案数据进行上链存证：交易备案结构化数据、交易合同电子文件、抵押备案结构化数据、抵押合同电子文件、登簿成果数据。利用区块链技术保证不动产登记数据的真实、唯一、不可篡改，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 (4)不动产登记电子档案查询行为及查询结果上链

对接福州市区块链，开发不动产登记电子档案查询痕迹（包括查询行为和查询结果信息）的上链服务，使查询痕迹可追溯，保证数据真实及唯一，同时实现对非法查询的存证，防止抵赖。包括：个人名下不动产产权查询行为及查询结果上链、不动产状态查询行为及结果上链、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行为及结果上链。

##### (5)链上数据应用

基于上链的不动产登记相关数据，实现数据核验、数据溯源、信息共享、公众查询以及链上数据统计等应用。

##### (6)异常检测

对上链异常及应用异常情况进行记录，并生成异常监测报告。可设置按年、月、日或指定时间段以及数据类别来生成相应的监测报告。

### ★5.不动产登记安全态势感知子系统

##### (1)态势感知数据展示模块

实现对密码安全感知、数据安全感知和终端安全感知信息的综合可视化分析展示。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统一工作门户建设、可视化大屏首页、业务类综合展示分析、安全类综合展示分析等。

##### (2)密码安全感知

建设满足其在结合密码使用身份验证（简称身份验证）、安全接入、数据安全传输、数据安全存储、业务防抵赖等主要密码应用的需求，保障用户身份真实性、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

##### (3)数据安全感知

在数据安全治理和数据分类分级的基础上，在数据全生命周期各个阶段建立数据操作行为可信接入、数据脱敏、认证授权、数据操作审计等措施，实现数据可见、可控、可管，为业务的稳定、可靠运行保驾护航。

##### (4)终端安全感知

包括漏洞安全感知和桌面系统安全感知。漏洞安全感知包括综合漏洞扫描、基线核查所扫描的全网漏洞弱点进行弱点态势呈现。所呈现的态势包括漏洞的分布统计、影响的资产范围、长时间未处理高危漏洞情况、破坏及影响最高的安全弱点、漏洞及配置弱点在全网的风险态势、漏洞的综合处置情况等。桌面系统安全感知方面真正实现内网安全，明确网络的安全边界，强化终端的访问权限及安全策略，弥补现有网络安全缺陷；清除终端本地的病毒及木马，加固了终端自身安全性，从而大量减少了病毒、木马等的入侵行为，并减少了网络出现故障的几率；保护知识产权，杜绝数据文档外泄，防止用户的私自非法外联行为，对用户的正常网络行为进行有效监管。

### ★6.相关接口服务开发

本项目信息系统开发建设过程中，涉及到与局内、局外的其他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和交互，必须依赖于相关接口服务开发对接，获取不动产登记过程中所需的相关信息，支撑业务审核办理，同时，对外共享不动产登记成果数据。通过不动产统一服务管理模块，实现调用相关系统对接接口（与自然资源部门相关业务系统对接接口和与外部门相关系统对接接口）、不动产登记对外共享与公共服务接口，支撑不动产登记全生命周期业务办理与数据对外共享应用。包含各类服务的认证管理、服务注册管理、用户管理、用户权限管理等，提高平台统一服务管理能力及用户办公效率。

**投标人必须清晰福州市本地不动产登记信息化现状，以及国家、省级、市政府等对不动产信息化工作的相关要求，梳理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中，平台与局内、局外的各相关信息系统的对接关系及对接内容。**

### ★7.不动产综合数据库建设

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修订版）》和《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数据库标准规范》的要求，建设覆盖福州市全市域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不动产交易数据库、智能化辅助审批数据库、测绘及权籍调查成果数据库、二维码信息库、不动产登记电子档案管理数据库，升级重构不动产登记信息监管数据库。同时将目前部署于全市各级登记机构涉及不动产登记与交易的存量数据进行整合、迁移至福州市政务云平台。

### 8.应用系统部署要求

本项目应充分利用福州市电子政务云平台资源实施系统部署，并提供系统部署架构、云平台服务器和存储资源测算、软件运行环境等详细设计内容。

### 9.系统性能要求

以全市并发用户数为350进行估算：一般图形查询及浏览响应时间小于5秒，非空间数据查询响应时间小于3秒；在数据上传、数据下载、批量数据查询等操作方面，系统响应时间小于10秒。

## ★（五）质保期及运维服务要求

### 1、质保期要求

项目质保期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软件开发成果提供免费运维服务，确保本项目开发各系统模块能够持续稳定运行。

### 2、系统运行维护要求

系统运维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日常运行监控，及时处理运行故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并提供稳定可靠的服务。

**免费维护期**内，运维驻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县市区运维人员），驻场**人员应有2年以上系统开发或运维经验。**

## ★（六）项目管理实施要求

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实施单位要求具有政务项目方面丰富的建设经验，项目团队具体要求如下：

### 1、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本项目要求实施单位共投入不少于25人，其中驻场开发技术人员10人。入驻场地由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安排。必须配备1名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和1名技术负责人。 需求分析师4人，开发工程师13人，测试工程师4人，实施工程师2人。

### 2、项目工期进度要求

项目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验收。

### 3、项目实施要求

**（1）依据行业规范和标准**

为保证该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在项目实施时需要严格遵照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2）项目安全性要求**

不动产登记数据涉及群众隐私和利益，因此数据安全问题需要特别重视，在项目实施中提出以下要求：

1）数据安全性

项目要求数据建库工作全程在符合保密要求的环境下进行；在实施过程中不能留有不动产数据的任何复制产品。

2）人员安全意识

不动产数据具备较高的保密性，要求实施单位加强对实施人员安全意识的培养。

3）人员素质的保证

该项目参与人员必须是素质高、品质好、作风过硬的技术人员，尤其是在关键业务岗位上的人员，如数据管理、数据维护等。

（4）网络安全性

网络安全包括物理的和逻辑的网络安全。要求中标人在实施的过程中，注意网络应用，不得使用同一台终端设备同时连接内、外部网络。

**（3）质量控制要求**

1）质量体系保障

为保证本项目的整体质量，承建方须具有完整可执行的质量保 障体系并严格遵照执行，服从业主方的管理，保障开发团队人员配 备和稳定性，明确组织分工和人员责任，合理制定项目工程计划，建立常态化工作汇报和监督检查机制，及时汇报项目信息。

1. 项目团队保障项目团队包含多个角色分工合作，并以项目经理为整个团队的核心。项目团队成员均应具有本职责岗位丰富的从业经验，并在实施过程中做到职责明确、工作高效、沟通顺畅，团队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应基本保持稳定。

**（4）实施进度保障**

为保证整个项目的顺利按时完成，应预先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并严格执行。对于项目过程中的重大调整，承建方需重新评估对于项目进度等的影响，并及时增加开发人员的数量，保障项目的如期完成。对于可以并行展开的工作，承建方应安排多个小组同时展开工作，加快项目的进度。对于项目遇到的技术难题，承建方应协调各种优势资源迅速解决，避免影响整体进度。

**（5）其他要求**

实施单位要保障好新旧系统的无缝过渡，相关辅助配合工作，不另行收费。

## （七）成果要求

### 1、项目成果要求

提交的成果包括：

1. 系统安装包
2. 软件提交清单
3. 系统设计文档：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4. 项目管理文档：项目进度管理文档、技术及工作总结报告等。
5. 系统操作文档：系统安装文档、系统操作说明文档。
6. 项目培训资料
7. 源代码成果

### 2、项目成果的归属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数据资产归福州市政府所有；其余项目成果（包含知识产权、系统、技术资料和文档）归福州市政府与开发单位共有。

**合同包2：福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三期项目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一) 监理范围和内容

1、本标为项目信息化工程监理，中标人应对该项目的建设合同签订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实行全过程监理，实现监理工作“控制、管理、协调”的目标。

2、 对项目建设合同的签订和建设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3、 监督项目实施方制定、实施建设方案；对建设过程中需求变更的协助业主进行总体把握和评估，以确保满足业主使用要求；协调项目实施方和业主，确保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4、 根据进度，对建设质量、建设投资、建设进度、建设安全、建设合同和信息管理进行综合监理：

（1）负责进行设备集中验收工作，对设备符合性、完好性和配置完整性进行检查；在建设单位指 定的设备接收地点，依据采购设备的详细配置参数清单对到货设备进行开箱验收，并使用相机及时对到货货物实际情况进行记录，在接收过程结束后会将到货验收情况及货物实际情况记录等所有资料向建设单位汇报和移交。

（2）通过定期检查审核、设备测试等手段对建设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在实施过程中的关键过程或环节及隐蔽工程，对实施中质量变异大、对安全有重大影响及实施条件困难的部位，监理单位需进行现场监督并检查，并形成过程文档，过程文档包括但不仅限于图片、视频、文字记录等。监理单位需监督信息系统工程和检查工程阶段性结果，判定其是否符合预定的质量要求，并在整个监理过程中强调对项目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对承建单位的人员、设备、方法、环境等因素进行全面的质量监察，督促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到位；

（3）按照预定计划对建设进度进行有效控制，根据项目整体进度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对承建单位提交的进度计划进行审查、修改。在进度计划的执行过程中，按计划对施工活动进行全面控制，检查和分析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计划，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

（4）按照合同对投资总额进行有效控制，监理单位按采购合同的规定负责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进度付款单，提出审核意见；施工过程中随时督促施工方按图施工，严格控制投资变更。

（5）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进行有效控制，监理单位需从技术和管理的角度对工程的实施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策略和安全技术满足建设单位的需求，并按照设 计方案保质保量地实施；

（6）协助建设方主持调解合同争议，必要时代表建设方提出索赔建议与方案；

（7）审核实施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符合性，信息管理的工作不仅只在接收、保存、转发上，还需根据项目建设实际，并结合软件工程要求、中心信息化项目要求和市大数据委要求，对每份文档、方案进行审查，指出文档的不足，提出修改意见等；

（8）依据合同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梳理验收程序和标准，监理单位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对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计划合理性审核工作。在此基础上，协助建设单位制定验收程序和标准；

（9）检查实施方承诺的人员技术培训计划落实情况；

（10）审查实施方制定的系统运行管理制度；

（11）在项目验收阶段，监理方应对项目建设成果进行巡检，形成巡检报告。

（12）项目验收前，监理单位需编制监理总结报告，对项目整体实施的质量、进度、变更、投资进行分析总结，并向业主提交实施过程中的监理文档。

（13）根据实施方制定的建设实施方案及计划，制定监理工作计划，实际的点位和要求以通过业主确认的建设实施方案及计划为准。督促承建单位落实实施工作并审核监督实施单位的实施计划准备情况、实施进度计划执行情况。

（14）系统联调测试：监理单位协助业主单位组织承建单位一起进行系统联调抽测，审查《测试方案》。监理单位负责检查工程各系统检测情况，同时督促承建单位组织相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

（15）根据实施情况进行项目中可能出现的变更现象进行控制，包括需求变更、进度变更、投资变更、合同变更等。

5、 配合业主做好第三方测试工作，由第三方测试单位对工程进行必要的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作为验收文档。

6、 监理文档要求

在本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对所产生的、面向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信息进行收集、传输、加工、储存、维护、使用和整理，协助建设单位建立信息管理制度，接收信息系统工程信息资料，对这些资料进行规整、保管和使用，产生包括实施细则、监理周报、监理月报、监理报告、验收报告、总结报告等完整的总控类文档、监理实施类文档和回复（批复）类文档。

**合同包3：福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三期项目系统测试、安全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服务**

**(一)系统验收测试服务**

**1、测试的内容**

1.1对本项目的软件产品项目进行用户文档集、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测试。

1.2对本项目建设范围所涉及的计算机网络局域网工程质量检测、综合布线数字线缆工程质量检测、计算机场地/机房工程质量检测、安防防范系统工程质量检测，对项目进行各项性能指标进行检测和确认测试。确保系统工程质量达到预期要求。

**2、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及要求**

2.1成交人按照国家软件产品、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安防系统、计算机场地/计算机机房等测试标准，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委托样品的测试，并出具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格和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2检测人员要求

（1）测试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国部委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2）测试工程师（2名）：具有国部委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测评师工程师证书。

**备注：拟配备的人员须提供有效的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承诺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现场验证备查。**

**3、采购人的主要义务**

3.1要求项目承建方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的受测产品及相关文档。

3.2要求项目承建方提供满足检测机构现场测试要求的环境条件、作业车辆、作业人员。

3.3必须时提供相应的技术协助。

3.4必要时配合中标人测试工作。

**4、成交人的主要义务**

4.1制定和实施产品测试方案。

4.2按期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软件产品、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安防系统、计算机场地/计算机机房等检测工作。

4.3按期提交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格和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安全测评服务**

**1、安全测评内容**

1.1安全等级测评

（1）网络安全：对网络安全的结构安全、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边界完整性检查、入侵防范、网络设备防护、恶意代码防范等方面进行现场测试。

（2）主机安全：对所采用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的信息系统进行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资源控制、剩余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测试。

（3）应用安全：对应用系统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软件容错、资源控制、剩余信息保护、抗抵赖性等方面进行安全测试。

1.2 风险评估

（1）评估项目概述

（2）评估活动概述

（3）评估对象

（4）资产识别与分析

（5）威胁识别与分析

（6）脆弱性识别与分析

（7）风险分析

（8）综合分析和整改建议

**2、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及要求**

2.1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测评、数据分析。

2.2技术服务对象:采购人申请测评的信息系统，如所申请系统的相关信息与实际环境不相符合，以信息系统实际运行环境为准。

2.3技术服务成果：取得并提交合法有效的省级安全测评机构出具的安全等级测评及风险评估报告。

2.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安全测评单位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在技术服务期限内提交合法有效的省级安全测评机构出具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风险评估报告。

（2）安全测评单位严格按照国内现有的信息系统安全测评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测评工作。

（3）安全测评单位在委托方现场测评时，应遵守委托方的工作纪律，不破坏委托方的工作设备和软、硬件设施。

2.5检测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派现场测评负责人为高级测评师，并配备至少两名中级测评师，两名初级测评师，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类似服务项目的经验并加盖公章。

（2）在测评师现场实施过程中为不增加新接入风险点，接入过程中使用便携式安全运维装置,提供装置安全产品销售许可证。

**备注：拟配备的人员须提供有效的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承诺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现场验证备查。**

**3、采购人为安全等级测评单位工作提供的条件**

3.1提供技术资料

（1）系统建设调研报告、系统建设验收报告、系统使用安全产品说明书等。

（2）机房管理制度、系统人员管理制度等系统相关制度文档。

（3）其他系统相关资料。

3.2、提供工作条件

（1）配合测评的工作人员至少一名。

（2）被评估系统所在网络环境接口。

（3）系统备份：委托方采购人在安全测评单位开始工作前应自行做好信息系统的备份工作。

**4、成交人安全测评工作的主要义务**

4.1制定和实施产品测试方案。

4.2按期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工作。

4.3按期提交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风险评估报告。

4.4 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的定级评审、备案等工作。

**（三）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服务**

**1、总体服务内容**

1.1对福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三期）项目相关系统开展密码应用方案评审。

1.2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内容**

2.1采用系统评估方式，及时发现系统脆弱性，识别变化的风险，了解系统安全状况。

2.2对照密码应用方案对系统开展评估。根据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

2.3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密码应用及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和管理是否合规、正确、有效。

2.4密码技术应用测评

（1）总体要求、技术要求、密码要求、物理和环境安全密码测评、网络和通信安全密码测评、设备和计算安全密码测评、应用和数据安全密码测评。

（2）测评验证本项目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具有对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对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2.5密钥管理测评：检测信息系统密钥管理各环节，包括对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导入、导出、使用、备份、恢复、归档与销毁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2.6安全管理测评：从制度、人员、实施和应急四个方面，对被评估系统的密码安全管理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管理测评。

**3、技术服务成果**

3.1验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根据供应商提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报告及相关工作资料，逐项进行审查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

**（四）检测依据**

**系统测试服务**依据国家及行业标准（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10-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GB/T 21671-2008 《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系统验收测评规范》（适用2019年1月之前建设的项目和生产的设备）、《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系统验收测评规范》GB/T 21671-2018（适用2019年1月以后新建设项目和生产的设备）、GB50339-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48-200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适用2018年12月之前建设的项目和生产的设备）、《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50348-2018（2018年12月以后新建设项目和生产的设备）、GB 50174-2008《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 计规范》（2018年1月以前建设项目和生产的设备）、《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2018年1月以后新建设项目和生产的设备）、GB/T 2887-2011《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50312-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项目可研及设计方案》进行系统检测并在技术服务期限内出具系统验收测试报告。

**安全测评服务**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服务**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试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试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试行）》和信息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分析，对被评估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五）检测机构要求**

**1、系统测试服务机构：**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市场监管局（原质监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及本项目（软件产品、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安防系统、计算机场地/计算机机房等）相应的检测能力证明附件。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证件原件验证。

**2、安全测评服务机构：**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证件原件验证。

**3、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度和规范，对福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三期）项目的相关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六）检测内容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模块\功能** | **检测方法** |
| 1 | 不动产登记辅助智能化审批子系统 | 全市不动产登记辅助智能化审批子系统 | 系统测试 |
| 2 | “区块链+不动产”子系统 | 全市“区块链+不动产”子系统 | 系统测试 |
| 3 | 不动产交易子系统 | 全市网签备案模块 | 系统测试 |
| 全市房价调控模块 | 系统测试 |
| 全市备案价格监测模块 | 系统测试 |
| 4 | 不动产登记“一证一码” | 登记信息网上查询服务系统 | 系统测试 |
| 5 | 不动产登记安全态势感知子系统 | 基于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安全态势感知子系统 | 系统测试 |
| 6 | 接口开发 | 各类服务的认证管理、服务注册管理、用户管理、用户权限管理等，提高平台统一服务管理能力及用户办公效率。 | 系统测试 |
| 7 | 计算机网络检测 | 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设备 | 系统测试 |
| 8 | 计算机设备检测 | 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网络 | 系统测试 |
| 9 | 数字线缆 | 本项目相关的数字线缆 | 系统测试 |
| 10 | 安全等级测评 | 网络安全 | 安全测评 |
| 主机安全 | 安全测评 |
| 应用安全 | 安全测评 |
| 物联网安全 | 安全测评 |
| 11 | 风险评估 | 评估项目 | 安全测评 |
| 12 | 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服务 | 评估项目 | 密码测评 |

1、软件产品系统测试：用户文档集、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测试。

2、计算机网络确认测试：传输媒体要求、局域网系统性能、局域网系统应用性能、局域网系统功能、网络管理功能、局域网系统文档要求等测试。

3、计算机场地/中心机房确认测试：计算机机房面积、净高、温度、湿度、新风量、正压、静电电压、接地电阻、照明、电源质量、噪声、尘埃、无线电干扰环境场强、磁场干扰场强等测试。

4、综合布线数字线缆确认测试：接线图、长度、衰减、近端串音、传播时延、传播时延偏差、直流环路电阻、插入损耗、回波损耗、近端串音功率和、衰减近端串音比、衰减近端串音比功率和、衰减远端串音比、衰减远端串音比功率和等测试。

5、安全防范系统确认测试：入侵探测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会议系统、系统电源、接地电阻等测试。

6、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设备参数确认测试。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4号楼8楼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540) 天内交付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后交付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采购合同执行。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 | 项目动建。项目启动，人员到位，开展项目的需求工作。拨付工程建设（含系统集成和培训费）10%首付款 |
| 2 | 20 | 项目初验。完成项目的初验，拨付工程建设（含系统集成和培训费）20%的初验款。 |
| 3 | 10 | 项目终验。完成项目的终验，拨付工程建设（含系统集成和培训费）10%的终验款。 |
| 4 | 60 | 项目运维。运维期分为三年，分三期拨付。运维第一年拨付工程建设（含系统集成和培训费）35%的运维款；运维第二年拨付工程建设（含系统集成和培训费）20%的运维款；运维第三年拨付工程建设（含系统集成和培训费）5%的运维款。 |

**包：2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4号楼8楼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即为开始实施项目监理服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交付条件：满足采购人技术和服务要求。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满足采购人技术和服务要求，符合采购人的验收要求。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50 |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中标价的50%），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 |
| 2 | 35 |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余额发票（中标价的35%），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总价的35%。 |
| 3 | 15 | 项目运维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余额发票（中标价的15%），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总价的15%。 |

**包：3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4号楼8楼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配合项目，在项目初验后，终验前完成测试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后交付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采购合同执行。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项目终验后，取得系统测评报告、安全测评报告和密码评估结果，一次性100%付清款项。 |

以下内容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

8、违约责任

8.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8.3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0、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 (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 （1）合同包1其他要求：

演示样例数据获取方式：为保障演示效果满足真实业务办理需求，采购人提供经脱敏处理的演示样例数据，潜在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前到东部办公区4号楼815室（不动产登记局）领取演示样例数据（自愿原则）。

联系人：林冲 联系方式：0591-83538892/15980265490

**(2)关于合同包1技术评分项中演示部分的说明：**

①投标人演示安排在项目开标当天进行，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进行演示。各投标人的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②若投标人主动放弃演示或未按规定时间参加演示或未携带相关演示软件、硬件造成无法参加演示，演示部分评分项不得分。

③本项目开评标地点设在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福州市鼓楼区温泉公园路69号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各投标人须特别注意：中心仅提供普通电源，禁止携带大功率设备或具有通讯或网络功能的设备，中心评标室仅提供计算机和投影设备，不提供互联网。**

④参加演示时，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本项目的投标人代表）以及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现场演示和讲解的相关人员须在评标区域外等候，招标公司将根据评标进程随时通知现场演示。若投标人主动放弃或投标人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因其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现场演示或者未带演示所需各种设备及软件运行环境等造成无法进行演示的，均视同自行放弃现场演示和讲解权利，相应评分部分不得分。

⑤各投标人须特别注意：1、拟担任本项目现场演示和讲解的相关人员若不是单位负责人或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投标人代表的，须另外提供现场演示《授权书》，否则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参与现场演示。2、因现在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建议一个投标单位派出的演示代表不超过2个，若因人数等问题进不了演示现场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⑥投标人演示环节作为本次评审依据，若本次招标需复核，评标委员会对演示不作再次评审，演示评审结果不作更改。

**（3）附件**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 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1.供应 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 商可刪减承诺事项，如刪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